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電話：02-27757591

傳真：02-27757772

電子信箱：chchien2@moea.gov.tw

承辦人：簡津浩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105007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641214_JCS131110500782.pdf)

主旨：貴府推動在地節電工作有成，茲函知「110年度縣市節電激勵活動計畫」獲獎情形及相關獎金額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0年度縣市節電激勵活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府因參與本部旨案計畫，推動地方民生部門節電成效卓著，爰依計畫獎勵機制，由本部提供獎金，供貴府接續推動節電相關工作及獎勵推動節電計畫有功人員。
- 三、旨案推動典範獎及特色節電獎獲獎名單(如附件)，各獎別獎金如下：
 - (一)推動典範獎：金獎3名，獎金各新臺幣(下同)600萬元；銀獎4名，各400萬元；銅獎5名，各200萬元。
 - (二)特色節電獎：共8名，獎金各200萬元。
- 四、另關於參與旨案計畫有功人員獎勵金涉現職軍公教員工部分，金獎單位頒給總額為8萬元、銀獎6萬元、銅獎4萬，以及特色節電獎4萬元，謹請貴府配合依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辦理。
- 五、為加強鼓勵節電推動有功人員，建請貴府依既有獎勵規定予



以相關人員敘獎。

六、有關本案獎勵金撥付，請貴府依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」規定檢具納入預算證明(或墊付證明文件)及領據送本部辦理請撥事宜。

七、如有相關疑問，歡迎洽本部能源局承辦人簡津浩先生(02-27721370分機6432)或聯繫委辦執行單位(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)陳奕宏先生(03-5917242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